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育軒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並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育軒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11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與至善路121巷交岔路口為警查獲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無法析離，為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（贅引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2月13日釋放出所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38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被告所持有之吸食器1組，殘留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
02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
03 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在卷可證。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04 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05 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
06 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；是扣案吸食器1組，與所附
07 著之毒品難以析離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應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
09 燬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7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
1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15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鄭俊明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